

受文者：教育部

機關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傳真：(02) 231-18895

已用印信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玖拾年捌月貳日

發文字號：

(九十) 秘台大一字第

附件：

如文

19303
號

主旨：請就夏○方為退學事件，認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三四九〇號判決所適用之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班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第肆點，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附件）惠提意見，供本院大法官參考。

說明：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大法官書記處

秘書長 楊○○

檔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司法院楊秘書長仁壽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一二〇七八三號

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班學生夏〇方退學事件，認為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三四九〇號判決所適用該校民族學系碩士班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第四點，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乙案，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秘書長本（九十）年八月二日（九〇）秘台大一字第一九三〇三號函。

二、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研究生學位考試，授權由各大學自定，至於學位授予法第六條雖已將碩士學位候選人刪除，並未明定碩士班研究生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基於畢業條件係大學自治權之範疇，該校民族學系碩士班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附件一）依該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如附件二）第二點而訂定。

三、大學相關教務法規所訂之退學規定，係屬大學對學生修習成果及畢業條件之規範，該等涉及對退學條件之限制，發生限制畢業之效果，而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畢業之條件係屬大學自治權範疇，此業經大法官釋字三八〇



四、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其自治權之範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大學法未定有明文，然因直接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亦屬學術之重要事項，為大學自治之範圍。故在大學法及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下，大學學術自由乃法律保障事項，其以學分成績退學之規定乃維持學術品質的重要自治事項，應不容任意侵犯，否則大學自治將受嚴重傷害。

五
大法官釋字三八二號解釋「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亦即在其適法之前提下尊重教師及學校之專業，與保障大學之自治，法院也應尊重並受其拘束。

六、在知識經濟時代，如何培育更有創造力之優秀人才，以提高學術品質，應尊重並保障大學

更大之自治權。



本：司法院楊秘書長仁壽
本：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法規會

部長曾志湖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要點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
。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定。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 研究生修業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得經系所主管邀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並於規定期限內申報。
- 四、 研究生修業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得經系所主管邀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並於規定期限內申報。
- 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二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均須佔全体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 六、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一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十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 七、 各系所得依本要點自行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章則並執行之（自訂章則送教務處備查）。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 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班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凡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學兩年（以正式註冊入學為準），並修畢（或修至）三十八學分者，得向學校申請參加本考試。

二、考試科目共計兩科：一、各組必修之歷史科目；二、已修之七選五必修科（中國民族志研究、民族政策研究、民族理論研究、中國民族關係研究、民族學研究、中國民族地理研究、民族宗教研究）之中任一科。

三、本項考試每學期各舉行乙次，時間、地點由學校統籌實施，凡通過本項考試者方得提報碩士論文口試。

四、本項考試需兩科同時申請應試，凡未通過之科目，下一學期得再申請複試，但兩次未通過者以退學論處。

五、參試學生通過本考試後，如同一學期所修之課程中有未通過，致學業成績未達畢業標準者，此次資格考試之成績不予列計，並須重新報考。（說明：畢業標準即必修修畢、學分修滿。）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